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名松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3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名松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率爾為本案犯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助長社會暴戾歪風，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持以犯罪所用之電擊棒，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其仍存在，爰不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2 （恐嚇危害安全罪）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6362號

08 被 告 吳名松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10 5樓

11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吳名松與蔡忠翰素不相識，緣雙方於民國112年10月8日17時
17 26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與龍門路口處發生行車糾
18 紛，吳名松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電擊棒開啟電源
19 朝蔡忠翰揮舞，作勢毆打蔡忠翰，同時向蔡忠翰恫稱「我等
20 一下就打你」等語，以此加害身體之方式，致蔡忠翰心生畏
21 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22 二、案經蔡忠翰訴由新北市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訊據被告吳名松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持電擊棒開啟電源朝
25 告訴人蔡忠翰揮舞、作勢毆打及為上開言論等事實，惟矢口
26 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因為對方當時騎機車差點撞到我，
27 且按我喇叭，我很生氣就想嚇他云云。惟查，上開犯罪
28 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甚詳，並有車輛詳細
29 資料報表、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暨擷取照片8張、譯文等
30 件在卷足憑，足認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31 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至未扣案之電
02 擊棒，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無證據證
03 明現仍存在，衡量該犯罪工具甚易取得，價值不高，亦非違
04 禁物，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予聲
05 請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檢 察 官 粘郁翎